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合資合同	4
資金來源	5
中國合資公司資料	5
交易理由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大地發行中心」	指	大地發行中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由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泛華董事會
「泛華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泛華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提出之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以每一股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STM 股份」）可換 1.75 股新股份的比例收購除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所持有的 STM 股份以外之 STM 股份
「泛華」或「本公司」	指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泛華媒體服務」	指	Global China Media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泛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泛華媒體服務與大地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為成立中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中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為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納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資公司」或 「大華媒體服務」	指	大華媒體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泛華媒體服務及大地發行中心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9%及5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楊宏暢先生 (副主席)
邢珠迪小姐
賈紅平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唐玉麟博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6605-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泛華媒體服務和大地發行中心為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華媒體服務簽署合資合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及圖書)的全國性發行分銷，以及提供其他相關媒體服務。泛華媒體服務佔中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49%，而大地發行中心則佔51%。

泛華媒體服務在中國合資公司的總投資(包括投資作註冊資本和提供股東貸款)最高可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全部為現金投資。有關本集團對中國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法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合資合同之詳情如下概述。

* 僅供識別

合資合同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合同各方

外方： 泛華媒體服務，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方： 大地發行中心，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為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中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意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合資合同條款

合資合同規定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中華媒體服務，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及圖書)的全國性發行分銷，以及提供其他相關媒體服務。中國合資公司乃是根據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註冊地址設於中國北京。

中國合資公司的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泛華媒體服務將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即佔註冊資本49%；大地發行中心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即佔註冊資本51%。根據合資合同規定，註冊資本將以現金支付，並在中國合資公司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全數注入。

根據合資合同規定，中國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總投資額扣除首次註冊資本後之餘額，將由中國合資公司合資雙方以無息股東貸款方式提供，而該股東貸款可以但不一定按合資雙方所佔中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提供。

此外，泛華媒體服務和大地發行中心同意，根據中國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增加總投資額的情況下，泛華媒體服務將向中國合資公司提供額外無息股東貸款。而在包括該額外股東貸款後，泛華媒體服務於中國合資公司的總投

董事會函件

資(包括註冊資本出資和股東貸款)最高可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全部以現金投入。

股東貸款將會於中國合資公司在其財務報表錄得淨盈利時開始償還。合資合同規定，股東貸款於個別財政年度可獲償還的金額，將不得少於中國合資公司於該年度之稅後盈利(並在扣除中國法律規定的基金提取後)的80%。此外，倘若泛華媒體服務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超過中方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該筆超額貸款將在未償還中方的股東貸款前優先償還。

中國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由大地發行中心推薦任命，其他三名則由泛華媒體服務推薦任命。董事長由大地發行中心任命，另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則由泛華媒體服務提名任命。

上述合資合同條款乃由雙方經過公平磋商釐定。合資合同現已呈交中國有關機構審批。待取得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簽發中國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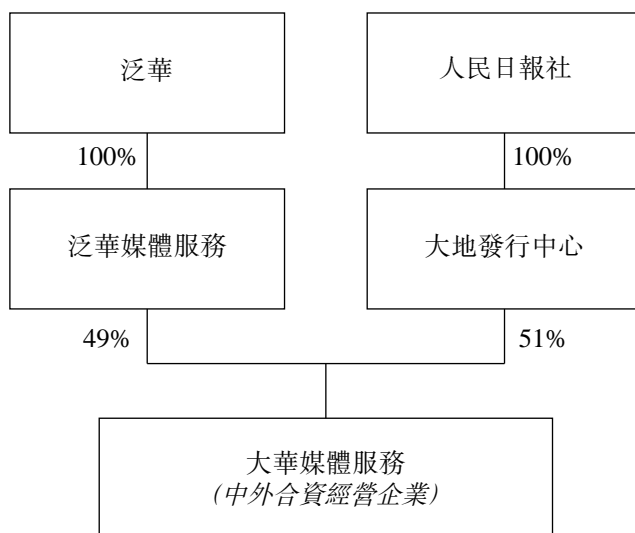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泛華媒體服務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對中國合資公司的投資。

中國合資公司資料

中國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平面媒體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及圖書)的全國批發和零售發行，並提供其他相關的媒體服務。中國合資公司計劃建設的分銷網絡以北京為起點，並於兩年內逐步伸展至國內其他主要城市。藉著其分銷網絡，中國合資公司亦擬提供一系列相關的媒體服務，包括為國內的媒體公司提供資訊和宣傳與推廣服務。

合資公司架構



交易理由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i)媒體及資訊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提供在線及離線公司培訓、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寬頻技術與服務。董事相信是次新合資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隨著近年來國內媒體業務的迅速發展，平面媒體的分銷市場增長強勁，而目前在市場上的競爭者只限於一兩家國營企業及當地小型分銷商。此外，在目前中國法律規定下，在國內媒體業務中，外資只限參與與媒體服務相關的商業活動，而取得媒體分銷許可將為本集團未來於國內發展媒體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是項交易將體現本集團擴展業務領域的策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國內發展媒體業務的實力，同時也為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為全球華人權威的多媒體機構的目標跨進一大步。

一般事項

請參閱附錄之其他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數)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739,396,000	46.4% ³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63,919,000	10.3% ³

附註：

1. 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739,396,000股股份並不包括一間由何柱國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所持有之2,499,000股股份。
2.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上述163,919,000股股份並不包括以施黃楚芳女士名義持有之1,250,000股股份。
3. 上述股權並不計及根據泛華換股建議將發行之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何柱國	公司 (附註1)	741,895,000	1,159,486,908	無
楊宏暢	個人	無	無	2,000,000
邢珠迪	個人	100,000	無	13,000,000
賈紅平	個人	無	無	3,500,000
施黃楚芳	公司 (附註2)	163,919,000	無	無
	個人	1,250,000	無	4,654,000
黃偉明	個人	186,000	無	36,000,000
楊耀宗	個人	無	無	4,66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i) 739,396,000股由Luckma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何柱國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i) 2,499,000股股份由何柱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另一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Luckman Trading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Stagelight Group Limited持有，而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代理人身份代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曾細忠先生。曾先生是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